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 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 临 2017-021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发出,并于2017年4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预)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三)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需占董事人数的 1/3。

修改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需占董事人数的 1/3。

(六)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会的意见。

(七)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八)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十）新增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十一)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关利润分配，详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5、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当年盈利且可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9、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0、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如果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4.12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p>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26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5.	监管措施	删除
6.	社会公众股东表决制度	删除
7.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删除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2.3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若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作相应修改。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之规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金刚、翁峻青、林华勇、李鑫、张宏俊（独立董事）、李苒洲（独立董事）、钱大治（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5000 元（税前）/人，任期三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金刚，男，1965年5月生，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原（中国）核电建设公司电仪事业部总经理兼220KV倒送电总指挥，富叶实业集团上海巨盛通讯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金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广电信息股份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翁峻青，男，1974年6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EMCS事业部销售总监，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上海广电晶新平面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鑫：男，1980年7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颐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林华勇：男，196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广电平面显示器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宏俊，男，1955年11月生，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航天科技集团七七一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小卫星工程部副主任、第四研究室主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四室主任、主任设计师、项目副总指挥。现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城市公共安全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苒洲，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审计主管，《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第一财经日报副主任。现任恒泰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大治，男，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